

合同编号:



HASGS2600360CCN00



合同编号:

河南省科学院

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乙方(受托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29号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项目联系人：路瑞娟

联系方式：0371-8617566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徐传鹏

联系方式：153037300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应答文件的要求，就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按照合同遵循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1	国际专线 (SD-WAN)	500M	1	2860000.00	2860000.00	/



含税总价	小写：2860000.00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其中，不	/
含税价格	/

投标报价说明：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逐年提供，有效期至第三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 30 日内，将本年度合同金额 10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由甲方组织考核组按照《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核算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考核结算后，若存在应扣款项，乙方需按考核结果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

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含各项保证义务），且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如双方中途终止合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测试报告、线路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齐合格资料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三、合同验收

1.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第一次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



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 5 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保证国际线路（SD-WAN）的网络安全，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20986-2023），如出现网络安全事件四级及以上 1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五、履约评价

1.项目自合同签订起生效，项目维护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本合同采用“1+1+1”模式，在每一年度(满 12 个月)合同期到期前 30 日，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经评价合格且甲方有需要，则继续执行本合同，每年度以此类推。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政策变更解除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实行统一集中采购、统一接入、统一服务，或本合同标的被纳入免费集采目录，导致本合同失去履行必要性、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即生效；乙方应配合做好服务衔接、数据迁移、线路割接等工作，不得设置障碍。

费用结算：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至解除日；未发生的费用全额退还。



因政策解除属于法定免责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责任。

3.评价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六、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1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三年）。

七、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侵权与应诉：乙方保证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的未决诉讼。

1.3 其他内容：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满足甲方要求。

八、保密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需同意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甲方保密的，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年度合同价的 5%；

2.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



约金。

十、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不可抗力

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

合同编号：



HASGS2600360CCN00

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通知地址通知的地址为：甲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乙方：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 (印章)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印章)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6175669

电话：153037300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行政区支行

合同编号:



HASGS2600360CCN00



帐号: 411060200010149991387

帐号: 1702029129201006761

HASGS2600360CCN00



附件：

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总则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科学院（以下简称“院方”）租赁运营商学术专线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周期自专线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满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作为专线服务费用支付、服务优化、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考核结合院方学术交流对专线高稳定性、低时延、低丢包、快速响应的核心需求，围绕网络性能、服务保障、故障处理三大维度开展，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

合格：得分 ≥ 90 分

待整改扣费：80分 \leq 得分 ≤ 89 分

不合格：得分 < 80 分

考核数据以院方网络监控平台数据、运营商提供的周期服务报告、双方共同测试记录为准，所有数据需真实可追溯，运营商需积极配合院方完成数据核验。非运营商原因（如院方机房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导致的指标不达标，运营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院方专项考核小组核实后，不计入本次考核范围。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网络性能指标（70 分）

聚焦学术交流跨境视频会议、科研数据跨境传输、国际科研协作等核心场景，考核周期内各项指标累计达标情况，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1. 专线可用性（20 分）



考核期内未出现服务中断，或单次中断时长 ≤ 1 小时（含1小时）且及时恢复的，得20分；

考核期内出现1次及以上服务中断，单次中断时长 > 1 小时、 ≤ 2 小时（含2小时）的，得15分；

考核期内出现2次及以上服务中断，且单次中断时长 > 2 小时的，得0分。

2. 端到端平均时延（20分）

平均时延 $\leq 120\text{ms}$ 的，得20分；

平均时延超出120ms但 $\leq 156\text{ms}$ （超出10%-30%）的，得15分；

平均时延超出156ms但 $\leq 180\text{ms}$ （超出30%-50%）的，得10分；

平均时延 $> 180\text{ms}$ （超出50%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

备注：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9:00-12:00、14:00-18:00）抽样均值，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2次，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3. 双向平均丢包率（15分）

平均丢包率 $\leq 1.0\%$ 的，得15分；

平均丢包率 $> 1.0\%$ 但 $\leq 2.0\%$ 的，得10分；

平均丢包率 $> 2.0\%$ 但 $\leq 2.5\%$ 的，得5分；

平均丢包率 $> 2.5\%$ 的，本项得0分。

备注：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9:00-12:00、14:00-18:00）抽样均值，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2次，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4. 带宽达标率（15分）

带宽达标率99%-100%，得15分；

带宽达标率97%-99%（不含99%）的，得10分；



带宽达标率 93%-97% (不含 97%) 的, 得 5 分;

带宽达标率 < 93% 的, 本项得 0 分;

备注: 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 (9:00-12:00、14:00-18:00) 抽样均值, 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 2 次, 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二) 服务保障指标 (30 分)

考核运营商日常服务支撑能力, 匹配院方科研工作连续性、专业性需求, 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1. 7×24 小时监控与月度报告 (10 分)

提供 7×24 小时专线实时监控服务, 每月 5 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 提交上月服务质量报告 (含核心性能数据、运行日志、异常情况说明等), 考核周期内无遗漏、无数据造假的, 得 10 分;

报告延迟 1-3 天 (含 3 天) 提交的, 扣 1 分/次;

报告延迟 3 天以上提交、或报告数据缺失的, 扣 5 分/次;

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的, 本项得 0 分;

累计扣分, 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2. 季度现场巡检与优化 (10 分)

每季度完成 1 次专线全段 (含院方接入端、运营商机房端、传输链路) 现场巡检, 出具正式巡检报告, 并结合院方科研需求提供针对性网络优化建议, 考核周期内无遗漏的, 得 10 分;

未按季度完成巡检的, 扣 2 分/次;

完成巡检但未出具巡检报告、或未提供有效优化建议的, 扣 1 分/次;

累计扣分, 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3. 故障报备与复盘 (10 分)

故障发生后，及时向院方报备故障原因、影响范围及处置进度；故障修复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复盘报告，明确故障根源、整改措施及落地计划，考核周期内无遗漏的，得 10 分；

故障发生后未及时报备的，扣 3 分/次；

故障修复后未提交复盘报告、或整改措施未落地、无明确计划的，扣 5 分/次；

累计扣分，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三、考核结果应用

(一) 合格 (得分 \geq 90 分)

院方足额支付本考核周期的专线服务费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相关约定；运营商可优先参与下一周期服务续签评估。

(二) 待整改扣费 (80 分 \leq 得分 \leq 89 分)

1. 费用核算：院方按考核分数对应比例核算服务费用，扣费比例= $(90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1\%$ ，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整改要求：运营商需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所有扣分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院方专项考核小组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验证；
3. 后续管理：整改未达标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纳入下一考核周期重点核查，累计两次待整改的，按不合格处理。

(三) 不合格 (得分 $<$ 80 分)

1. 费用核算：按考核分数对应比例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扣费比例= $(90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1\%$ ，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立即整改：运营商需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全面整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院方专项考核小组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验证；
3. 合同处置：若两个考核周期考核得分均<80 分，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学术专线租赁服务合同，不再续签，并追究运营商相应违约责任；
4. 后续限制：不合格考核结果将纳入运营商服务评价档案，影响其后续参与院方各类采购项目的资格。

四、考核实施与附则

（一）考核实施

1. 院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由网络技术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周期的组织实施、数据收集、分值核算、结果出具及整改验证工作；
2. 考核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考核小组完成数据汇总、分值核算，出具正式考核结果，并书面通知运营商；
3. 运营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最终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论，不再受理二次复核。

（二）附则

1. 本考核标准未尽事宜，均按院方与运营商签订的学术专线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本考核标准由河南省科学院专项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3. 本考核标准自专线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施行。

合同编号:



HASGS2600360CCN00



HASGS2600360CCN00